

110年臺中市議長盃劍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，提高劍道運動水準，並以劍道理念導正社會風氣，俾能強國強民為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、臺中市立清泉國中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清水國中、臺中市立中港高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0日至21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泉國中（學生活動中心）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、國中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正式在籍學生為限。

（二）高中組：戶籍所在地設於臺中市為限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：邀請其它縣市優秀選手參加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個人賽

1、社會男子公開組

2、社會女子公開組

3、高中男子組

4、國中男子組：分三組-國男三年級組~國男二年級組~國男一年級組

5、國中女子組：分三組-國女三年級組~國女二年級組~國女一年級組

6、國小男童組：分四組~六年級組~五年級組~四年級組~三年級以下組

7、國小女童組：分兩組~五、六年級組~四年級以下組

（※個人賽不滿八人，則由大會直接編排。）

十、競賽辦法：由大會視各組參加人數而定，採用單、雙淘汰或循環賽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竹劍：

（一）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劍長114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440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400公克以上。

（三）高中組：劍長117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480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420公克以上。

（四）社會組：劍長120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510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440公克以上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：

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08:00於臺中市清泉國中舉行。

十四、裁判會議：

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3:30於臺中市清泉國中舉行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參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四) 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召開會議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提抗議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- (二)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- (三) 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- (四) 各組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前應參加檢錄，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- (五) 開幕式訂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(簡化)，各單位應於該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領取資料。
- (六) 為因應 110 年臺中市政府防疫規定，進出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領隊、教練、選手、家長，須採實聯制 進出須量體溫。體溫超過 37.5°不得進入比賽會場。
- (七) 請各參賽單位自行準備 比賽用(紅、白 標示布條)。大會一律不提供！

十七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8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- (二) 住址：臺中市立清泉國中體育組 林春燕組長收電 話：04-26113134 轉 725
行動電話：0937-738985 0928-968623
e-mail: lcy.lin@yahoo.com.tw

十八、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。

十九、閉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日)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
二十、獎勵：個人賽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狀乙紙，第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二一、經費：各單位報名費用由大會支出。

二二、附則：凡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，則由大會隨時修正之。

